附件2：

**2019年“5.25”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立项说明**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各学院（部）均需申报立项，项目内活动至少一项，不设上限

2. 立项申请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我校专兼职学生工作者。

二、立项要求

1. 项目紧扣主题，设计方案合理，形式新颖，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

2. 组织得力，动员广泛，推进有序，保障有力

3. 彰显特色，宣传教育取得实效，营造爱心护心良好氛围，产生影响大。

4.学生参与面广，突出学生主体作用

5. 总结经验，结项时能够完成结项报告，并附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相关图片资料。能够反映活动的概况，照片清晰，并附以文字说明。

（2）相关视频资料。能够反映活动的典型特点、学生反馈效果等信息。

三、立项类别及资助额度

申报者根据各自学院（部）情况，确定立项类别，本次立项分为三类。经专家评审后，A类三项，资助2000元，B类五项，资助1200元，C类十二项，资助800元。于结项时以报销活动经费的方式予以资助。

四、申报立项流程

1.立项申报阶段（即日-5月12日），各学院（部）心理辅导员在线填报立项申报书

填报链接：http://hitpsy430.mikecrm.com/U7nUqtD

二维码：

2.专家评审和立项反馈（5月13日-5月14日），立项结果经专家评审后在心理辅导员工作微信群内予以公布。

3.项目实施阶段（5月15日—6月16日），各学院（部）按照申报内容开展活动

4.结项（6月20日前），结项时需提交结项报告，结项报告必须与立项申请相符。

5.审核资助阶段（6月20日-6月30日）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发放资助资金。